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57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郭庭宇

被告 偉欣資訊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嘉松

被告 何嘉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參萬零玖佰玖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壹佰零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就被告偉欣資訊有限公司、張嘉松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授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共通條款第20條約定（見卷第21、35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何嘉雯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
03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偉欣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偉欣公司）於
06 民國106年8月30日邀同被告張嘉松、何嘉雯為連帶保證人，
07 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
08 500萬元內為授信往來。嗣偉欣公司於106年9月5日向原告聲
09 請中期授信借款300萬，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9月5日至10
10 9年9月5日止，每月5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11 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按季）加碼年率2.42%，
12 目前合計為年率3.75%。依約被告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
13 除仍按上開借款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
14 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
15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偉欣公司於108年4月2日向原告
16 聲請短期授信借款200萬元，並約定每月2日按月付息，於10
17 8年10月2日到期清償本金，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台北金融業拆
18 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率2.84189%，目前合計為年率4.03
19 189%，嗣後以貸放日後每滿3個月之相對日為利率變動調整
20 日，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依約被告遲延
21 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借款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
22 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
23 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上述借款合計50
24 0萬元，被告偉欣公司未能依約償還，經被告於108年9月18
25 日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本金寬限展延一年，續於109
26 年8月25日協商本金寬限展延一年，110年9月10日再次協商
27 本金寬限展延至111年8月等。詎偉欣公司於111年9月5日借
28 款債務已全部到期，經催告仍未依約還款，尚欠本金2,930,
29 99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張嘉松、何
30 嘉雯為偉欣公司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與偉欣公司就上開款項
31 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二、被告偉欣公司、張嘉松則以：對於原告之聲明請求沒有意
03 見，認諾原告之請求等語。

04 三、被告何嘉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5 或陳述。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
07 約書、保證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債權債務協商
08 會議、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催
09 告函及回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原告放款指
10 標利率及計息公告等影本為證（見卷第13至164頁）。又被
11 告何嘉雯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
13 真實。再被告偉欣公司、張嘉松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
14 並於本院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時陳明「同意原告請
15 求」，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
16 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
17 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被告偉欣公司、張
18 嘉松既為訴訟標的之認諾，已如前述，依上揭規定，自應為
19 被告偉欣公司、張嘉松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0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1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末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本件就被告
24 偉欣公司、張嘉松部分係本於其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上揭
25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葉佳昕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
04

編號	原借款金額	債權本金即 請求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	利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原利率10%	逾期6個月以上 按原利率20%
1	2,400,000 元	831,054元	自111年10月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75%	自111年10月26日 起至112年4月25日 止	自112年4月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	600,000元	207,753元	自111年10月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75%	自111年10月26日 起至112年4月25日 止	自112年4月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	1,600,000 元	1,513,747 元	自111年10月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	4.03189%	自111年10月26日 起至112年4月25日 止	自112年4月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
4	400,000元	378,443元	自111年10月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	4.03189%	自111年10月26日 起至112年4月25日 止	自112年4月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
共計	5,000,000 元	2,930,997 元				